## 市東區崇成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下	, 候選人個人	資米	條	衣排	蒙候	選人	所填列	可資	料刊登	,如有不實,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紹	歷	政	見
1	(4) E	陳 文 進	57年5月6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南英高級 商工學校 畢業	. = .	: 臺南市東 一屆崇成里	2.爭取資源照顧里內低 3.增加旅遊自強活動, 4.強化里活動中心活動 5.參加重陽節活動鄉親 6.邀請區級以上醫院為 7.定期里內環境消毒, 8.用心、專心、熱心全 9.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 生活品質。	內容場次,普及一般民眾參與。 ,生日時親送蛋糕慶生。 鄉親健康守護。 消滅病媒蚊,清理溝渠保持通暢。 力以赴為鄉親。 取建設經費,更新街道路面提升鄉 開闢(崇明24街對面空地)。
田田 1		十一十九曾之。 一十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包以) 医囊子 医囊子 医囊子 医囊子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医乳毒素	以有學別 、	,香,或「投,」」,以此,以是一个人,以此,以是一个人,以此,以是一个人,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四年 一百四年 一百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之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力 。選舉人應一項規定,處五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五元之臺幣五千元以 長五元之臺幣五千元以	主者告 異聚 臺 以臺 一 關稅選五,發 。所 幣 下 幣 百 投舉萬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十條第一百十十二條	二连定等。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金。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二倍之罰鍰。 「與或第三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二倍之罰鍰。
四、1、2、3、4、9、4、4、4、5、5、5、5、5、5、5、5、5、5、5、5、5、5、5	<ul> <li>■ </li> <l< td=""><td>左上 大大 大大</td><td>章 不</td><td>鱼 會。故白 違 者 維以有 暴 或上 爾 魯 東 工 七 迫期刑 者 不萬</td><td>並於 選 。      款</td><td>處五年以上 注 下有,處王 村 城三十 以傷新臺 東 城七年 以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td><td>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分 刑。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td><td>数規以 世子 , 者定 上 。手 處 ,</td><td>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td><td>政黨推薦之候、第三百经人。</td><td>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者,從其規定。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奪公權。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項或請派人員。  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人事之安排。 人事之安排。 於無之安排。 於無之安排。 於馬臺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理。 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人籍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td></l<></ul>	左上 大大	章 不	鱼 會。故白 違 者 維以有 暴 或上 爾 魯 東 工 七 迫期刑 者 不萬	並於 選 。      款	處五年以上 注 下有,處王 村 城三十 以傷新臺 東 城七年 以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分 刑。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数規以 世子 , 者定 上 。手 處 ,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一百十十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第三百经人。	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者,從其規定。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奪公權。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項或請派人員。  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人事之安排。 人事之安排。 於無之安排。 於無之安排。 於馬臺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理。 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人籍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例	之賄賂,不問屬		,沒收之	;犯第二項	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口全部 二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能免人、能免条旋職人、連者人或共新事人具之服份城關、新事與為正、原因了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在校宗州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嚷取十褒勸節他入校宗或个校宗,經會衛人員制止後仍纏積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能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達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於本計工一條為中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這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立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三、精石到用以即用公利厅放选之實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整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放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年前,周娥亲旨,打画世家,行画世家,有到城军市的别古选举,能况之刑事采汗,业按文侯商、强超级人民定规采汗之百弦,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傳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信。其實施工實施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取建設經費,更新街道路面提升鄉親居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備案者為限; 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 斷黑金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以始纂、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頂爾泰尔成江海海南東大阪上州語、1719廟/1817/東西(安林定)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800-024-09